四川证监局局长杨勇平表示

推动资本市场 服务西部大开发再上台阶

四川证监局局长杨勇平23日在第一届中国西部金融论坛上表示，西部大开发的10年既是四川经济增长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10年，也是四川资本市场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对地方经济贡献最大的10年。四川证监局将围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总体工作部署，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有利机遇，推动资本市场服务西部大开发再上台阶。

杨勇平表示，过去10年四川资本市场支持西部大开发成效显著：一是四川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排名已成为中西部第一；二是上市公司已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三是直接融资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四是证券期货业的合规经营和壮大发展为成都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资本市场深化经济金融理念为改革创新提供了思想动力。

杨勇平指出，四川证监局将从四个方面推进资本市场在更高层次上服务地方经济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一是继续用好证监会支持灾后重建“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首发上市，做大做强；二是支持四川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多种方式，利用公司债、可转债、增发配股等多种融资工具进行再融资；三是支持成都高新区和绵阳科技城园区按照证监会建设集中统一的场外市场的工作部署，争取进入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首批扩大试点范围；四是支持四川证券期货业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发展，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戴晓天）

“十二五”将建区域协调发展长效机制

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司长范恒山出席2010年中国—欧盟区域政策对话会暨第五届研讨会时透露，“十二五”期间将建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范恒山指出，当前中国区域发展仍面临着区域差距扩大的势头没有根本改变、区域发展的环境日趋复杂等难题，这些难题将在“十二五”期间努力加以解决。(周婷)

博时转债增强债基今起募集

28日起，博时基金旗下首只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全面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等银行、券商及博时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博时转债增强基金以转债增强为其核心债券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该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江沂）

国土部：七省份已确定全部矿区整合主体

国土资源部27日消息，我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江苏、安徽、重庆、四川、青海、新疆及宁夏等七省份已完成全部矿区整合主体的确定。

根据国土部召开的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座谈会的信息，截至13日，在今年各地确定完成的1528个整合矿区中，已完成1051个整合主体确定，占应确定整合主体总数的65.1%。

国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推进较快的是江苏、安徽、重庆、四川等十三个省份，江苏、安徽、重庆、四川、青海、新疆、宁夏等七个省份已完成全部整合主体的确定，内蒙古、河南、辽宁、湖北等四省区已完成90%以上整合主体的确定，广东、山东两省已完成80%以上整合主体的确定。(韩晓东)

生态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有望年内出台

国家发改委网站27日消息，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近日在出席生态补偿立法与流域生态补偿国际研讨会时透露，目前我国正在加紧起草《生态补偿条例》，争取年底前出台征求意见稿。

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生态补偿机制的总体框架。2010年，国务院将《生态补偿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10个部门，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

杜鹰说，目前发改委正在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初稿，在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请各位专家进行论证评估后，尽快提交国务院审议。(周婷)

前三季软件业收入同比增三成

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产值近4.5万亿元

工信部27日消息，前三季度，软件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9682亿元，同比增长30.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

9月份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396亿元，是今年以来收入最高的月份，比去年同期增长33.7%，比8月份增长6.4个百分点。

前三季度，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9%，比同期工业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前9个月，实现销售产值44874亿元，增长26.6%。（朱宇）

业内人士建议

规范创业板公司高管辞职行为

完善股权激励机制 强化长期性激励

□本报记者 申屠青南

最新统计显示，截至9月13日，共有30家创业板上市公司的51名高管辞职，占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总数的2.81%。业内人士建议，虽然高管辞职并不必然产生减持行为，但应完善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机制，强化长期性激励，加强高管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上市后短期内的高管辞职行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还应承诺任职期限。

业内人士分析，首先，并非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辞职高管都持有股份，在51名辞职高管中持有股份的仅17人。其次，持股辞职高管有两类不能在首次解禁日套现，其中仍任其他高管职务的有7人，从离职日到首次解禁日不满所承诺持股期限的辞职离司高管有5人，可在首次解禁日套现的持股辞职离司高管最多有5名。可见，目前，最多有5名辞职高管不排除有套现的可能，仅占创业板上市公司全部1809名高管的0.27%。

业内人士表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规定与现行法规对高管辞职约束较弱。一是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过于短期化；二是现行法规对高管辞职的管理不足，未对上市后短期内公司高管辞职进行有序管理，对上市公司高管辞职后转让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限制较弱。

业内人士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尚处于初级阶段，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较强，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批量”辞职特别是辞职减持具有重大影响。一方面，可能引致核心创业成员流失，影响公司成长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辞职减持行为也可能会加剧解禁压力，加大相关个股波动。同时，还可能伤害投资者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的信任，动摇对创业板市场的信心。因而，尽管创业板上市公司并未真正出现高管“大批量”辞职现象，但问题仍不容忽视，应未雨绸缪，加强管理。

业内人士建议，完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机制，设置价格、期限等后置约束条款，强化长期激励；加强对非持股或持股较少高管的股权激励，以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加强高管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高管在职期间减持股票需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引导创业板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延长持股高管辞职后的限售期限，使辞职高管减持节奏不能显著优于在职高管。申请在创业板进行IPO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管任职承诺期限，对上市后短期内的高管辞职行为进行规范。

9月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环比微降

□本报记者 卢铮

国家外汇管理局10月27日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9月银行代客结汇为1192亿美元，银行代客售汇908亿美元，顺差284亿美元，较8月291亿美元的顺差额略微回落7亿美元。

2010年9月境内银行代客涉外收入为1712亿美元，对外付款为1486亿美元，顺收为226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非银行居民机构和个人（统称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机构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收付款，不包括现钞收付和银行自身涉外收付款。

分析人士指出，尽管9月份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环比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在人民币升值预期背景下，跨境资本流入的态势并未改变。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自7月份开始反弹，7月份银行代客结售汇差额顺差为266亿美元，较6月大幅增加90%，8月份进一步扩大至291亿美元。至此，一、二、三季度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分别为927亿美元、665亿美元和841亿美元。

银行代客结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不包括外汇指定银行为自身办理的结售汇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数据。银行代客结售汇形成的差额将通过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卖，是引起外汇储备变化的主要来源之一。7、8、9月银行代客结售汇规模持续增加，或意味着第三季度外汇储备增量也在增加。

多家证券公司高管认为

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和法治建设应有机结合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日前提出，法治是资本市场立市之基。这是对资本市场所有参与者提出的全面要求。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市场主体强化法治观念、监管部门严格依法行政、自律组织深入培育法治文化，更需要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证券金融机构，通过其有针对性的市场实践行为，在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以顺应新形势下市场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本报邀请几家证券公司高管就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问题谈谈他们的看法和建议。

嘉宾：
光大证券总裁 徐浩明
天风证券董事长 余磊
国泰君安合规总监 刘桂芳
海通证券合规总监 王建业
主持人：
中国证券报记者 申屠青南

多家证券公司高管27日表示，证券公司应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主动合规、依法经营、创新发展。他们认为，应该大力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和法治建设应有机结合。

法治是资本市场立市之基

中国证券报：自1990年以来，中国的资本市场已走过二十年发展历程，这二十年也是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二十年。资本市场是以规则导向的市场，而法治则是资本市场成熟发展的必要条件。二十年来，法治切实起到了引领和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作用。各位如何看待法治和依法行政对资本市场的作用？

徐浩明：证券市场是市场机制发育较充分、法律功能发挥较完善的公众市场。证券监管部门一直坚持依法行政，特别是在行政许可审核事项中，“寓监管于服务，融服务于监管”，实现权力的阳光化运作。

刘桂芳：依法行政是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进监管职能转变，从行为规范和公开透明等角度入手，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公信力，为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公开、透明、高效的良好经营环境。依托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公正高效的依法行政手段，证券公司依法经营的基础不断夯实，机构运行与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产品业务创新日趋活跃，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日益拓展，证券公司整体实力迅速增强，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余磊：二十年来，法治切实起到了引领和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作用。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除了监管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也需要证券金融机构具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在市场经营过程中，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主动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一方面，证券金融机构应以证券市场法治的要求为基础，在服务客户的同时，通过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开展投资者教育等方式，对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积极宣传和传播资本市场的制度规范，从而倡导法治观念，弘扬法治文化；另一方面，证券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以实践为指导，积极通过自身探索、相互学习，将实践中的经验、教训，通过理论的总结、深化，为法律制度的构建和更新提供基础保障，为金融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依

券商应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中国证券报：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监管部门依法行政，证券公司如何实现自我约束、守法经营呢？

王建业：对于证券公司而言，自我约束首先要求公司服从市场规则的治理要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是证券公司自身得以生存的基础。近年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证券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防范等工作无一不是从威胁证券公司生存发展的危机和问题出发，从而发展成为全行业法治工作的重心。证券公司自我约束还要求其充分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对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证券公司自我约束的另一层含义是以市场行为主体的身份，参与规则的制订和完善。证监会建立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制度建设的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已经为证券公司参与规则制定，反映市场要求创造了一个良好的通道。通过相互交流，证券公司可以不断将自身对资本市场运作的认识、不同政策和制度实施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可供替换的其他政策选择等建议及时反馈给监管部门。

刘桂芳：遵守法律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基本规范，证券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自觉服从规则治理的要求，《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发布，表明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是证券公司的义务，也是责任。

实现创新发展和法治建设有机结合

中国证券报：法治要求依法办事，而创新则要求突破现有规则，如何看待法治和创新的关系？

余磊：金融创新作为资本市场发展的不竭动力，与金融法治建设之间存在天然的内在冲突与联系，美国次贷危机暴露出的一个重要问题便是金融法治与金融创新之间失衡的问题。就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而言，一方面，我们应重点加强法治建设，防范金融创新导致的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我们更应该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引导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为此，作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枢纽的证券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其金融创新的职责与活力，在创新实践活动中，将法治建设的具体要求予以贯彻落实，并以“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为指导，为监管部门提供参考借鉴，以实现从被动监管到主动防范的转变，促成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有机结合。

徐浩明：国务院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六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到位而不越位，合理把握行政监管与公司自我约束的关系，准确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的关系，着力点更为清晰。近两年来，在证券公司内部推行合规管理，培育自律机制，以及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参与交易等创新活动，均很好体现了监管部门在依法行政下合理定位监管权力，稳妥有序推进创新工作的实际效果。

王建业：法治和创新二者并不矛盾。资本市场的发展不能缺少创新活动。面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内在要求，资本市场必须不断创新，开发适合不同投资者需求的产品，适应不同企业战略发展的融资要求。当然，这些创新活动都应在法治的原则下进行。依法办事并不是说规则要一成不变。在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推进的6年中，证券市场发生巨大的变化。公司法、证券法已经全面修订，资本市场法律体系通过“立、改、废”也逐步得到了全方位的梳理和重构。当然，创新活动还包括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创新。例如，海通证券近年来一直在探索建立适合公司情况的信息隔离制度，努力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金融机构的制度创新活动会不断促进行业行为规范的发展，从而为完善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台湾财经

明年二季度 台湾景气扩张期可能结束

台湾9月景气灯号降为黄红灯，挥别连二红。领先指标六个月平滑化年变动率连续十个月下滑，已滑落至1.8%，离“零”只一步之遥，被称为景气气象官的台湾“经建会副主委”胡仲英27日说：“一旦下个月跌到零，表示景气六个月后将出现转折点，亦即明年第二季是这波景气循环的波峰，景气扩张期将结束。”

台湾“经建会”27日发布9月景气概况，景气对策信号转了灯号，由8月的红灯转为黄红灯，九项构成指标中，只有股价一项降了灯号，由黄红灯转为绿灯，因而分数只较上月减少1分，综合判断分数由38分减为37分，恰落入黄红灯上限。

其他八项指标虽然灯号没掉，但除了货币总计数M1B和直接间接金融年增率维持8月水准外，实质面指标的年增率都往下跌，而且跌幅不小，包括工业生产由8月的22.1%降到9月的10.8%，就业指标由2.9%降为2.6%，出口由24.3%减为16.3%，机械及电机设备进口由45.1%减为36.8%，制造业销售值由22.0%降为18.0%，商业营业额由22.0%降为18.0%。

（台湾《经济日报》供本报专稿）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积极参与网络投票 维护自己的权利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许多投资者在股改中积极投票，那么，是不是股改完成后，网络投票就将退出历史舞台，不再发挥作用了？答案是完全否定的。如今，作为股东会议一种重要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被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延续采用。投资者应当了解网络投票的作用，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重大事项必须投票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法》规定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同时，也针对不同事项，规定某些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特别重大的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需经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因此提高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参与程度是确保股东大会决策过程公平和效率的关键。为此，深交所于2004年底推出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好处

一、提高了股东投票率

据资料显示，在未推出网络投票之前，2000年至2004年深市召开的2475次股东大会中，平均参会股东仅17人，代表流通股股份比例不足1%，流通股股东的意愿完全难以表达。股改期间，深交所上市公司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相关股东会议投票高达541次，平均参会股东1995人，增长了117倍，平均流通股投票率为34.54%，增长了34倍，其中最高网络投票股东投票率达到83.49%，最多参会人数达到了26251人。自2004年底推出网络投票以来，累计已超过150万人次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了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这对利用传统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来说，是难以想象的。

二、降低了股东的参会成本

我国投资者高度分散，中小股东占绝大多数，许多股东无力负担参会费用，也没有参会时间。网络投票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大大降低了股东的参会成本。有了网络投票，一些路途遥远的股东或持股不多的股东可以不出远门，即可参与股东大会。深交所开发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截至10月22日统计显示，201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2411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358次，平均投票率为52.11%，平均参会股东205人；未提供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2053次，平均投票率33.13%，平均参会股东7.5人。通过方便、快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平均参会股东人数提高了22倍以上，投票率则提高了近20%。网络投票机制使中小流通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比例和意愿显著提高。

三、完善了公司治理

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是现阶段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过去，许多投资者没有途径表达诉求，逐渐丧失了参与公司决策的热情，最后以脚投票，导致公司与投资者交流障碍以及负面的投资者关注度。网络投票有利于推进股东大会这一最高决策机构程序的公正性，更有助于在公司治理中引入市场监督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除目前存在的股东大会功能弱化，决策形式化等问题。网络投票在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和效果的同时，还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积极参与投票 维护自己的权利

一、公司管理层更重视你的意见

网络投票改善了管理层与广大股东之间的沟通氛围，优化了证券市场的投资文化。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需要中小股东关注，你的投票能使公司管理层更重视你的意见，更是对公司管理和董事会工作的有力监督。你甚至可以否决公司提交的议案：据统计，截至10月22日，流通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单项议题否决率达16.19%（股改中为8.39%、临时及年度股东大会为19.86%）。

案例1：某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议题，曾两次被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否决。其中第二次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达751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参会股东748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只有3人。因关联股东回避，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否决，投反对票股份比例高达94.89%。

二、只有参与网络投票，才能真正拥有话语权

网络投票需要每一个投资者积极参与，只有大多数中小投资者参与了，网络投票的作用才能充分显示，中小投资者才能真正拥有话语权。因此，广大投资者应该积极参与投票，学习和掌握网络投票的方法，充分利用网络投票制度这一有效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下次，我们将重点介绍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文由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供）